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6〕闽武狱减字第5号

罪犯卞运坤，男，1996年8月21日出生，,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清县，捕前系务工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一监区（大队）二分监区（中队）服刑。

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5日作出（2021)闽0121刑初6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卞运坤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。责令被告人卞运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605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1年5月29日起至2031年5月28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能认

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。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21日至2025年10

月累计获考核积分4495.5分，表扬7次；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考核分6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886.99元；其中本

次提请向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履行人民币6886.99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总额人民币8560.5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94.5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90.86元。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5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一、在执行过程中，被执行人卞运坤已履行486.99元。未发现被执行人卞运坤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本案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二、暂未发现被执行人卞运坤有拒不交待赃款、赃物去向的情形；暂未发现被执行人卞运坤有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情形；暂未发现被执行人卞运坤有妨碍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；暂未发现被执行人卞运坤有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情形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,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6年1月10日至2026年1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卞运坤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卞运坤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6年1月19日